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彭副召集人懷真代)

紀錄：羅子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81218-01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一案。	審議通過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	本案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府授社密字第 10900240471 號令修正公告(如附件 1-p. 20)，並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81218-02	針對保母被污名化的報導，擬由社會局發函新聞媒體更正一案。	後續將持續追蹤 NCC 之回覆。	1. 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發函至文化部，建議向平面媒體宣導，倡議當發生照顧者虐童事件時，能從維護合法托育人員權益的角度報導。經文化部函覆表示請本府輔導所轄平面媒體辦理(函文如附件 2-p. 26)。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2. 本局業已向新聞局聯繫，日後若發生相似事件，擬在事件發生時發布澄清新聞稿以正視聽。</p> <p>3. 綜上，本局日後若與媒體進行互動，將請媒體從維護合法保母權益的角度來報導，亦將透過今年度優質托育人員選拔中進行正向宣導，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81218-03	分區收費上限應訂時程檢視是否合宜一案。	邀請吳委員美蘭、鍾委員情婷及王委員建雄針對臺中市托育人員分區收費於109年1月3日下午3時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本市已於109年1月3日邀請委員召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研議會議(如附件3-p.31)，討論「個案審議」較「物價指數」的調費方式更優，托育人員有更合理的照顧費用，得以持續精進專業，能讓家長更放心送托，建議個案審議機制仍應維持，惟調整後收費不得超過每月最高上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p>1. 有關調費部分，尊重民意機關於議會提出，並決議後再行實施為宜。</p> <p>2. 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上公告目前經個案審議機制調費最高可至19,319元。</p> <p>3.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彙整神岡區、和平區、霧峰區目前收費金額，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1081218-04	托育人員低薪問題及全臺獨有立案地板價，提請討論。	請業務科於109年1月20日前整理出提案三、提案四最新政策資料提供給各委員，預計於109年2月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	本市已於109年1月3日邀請委員召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研議會議(如附件3-p.31)，討論「個案審議」較「物價指數」的調費方式更優，托育人員有更合理的照顧費用，得以持續精進專業，能讓家長更放心送托，建議個案審議機制仍應維持，惟調整後收費不得超過每月最高上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併上案決議1，本案與後續提案三內容相關，併於提案中進行討論。
1081218-05	大臺中家長補助加碼3,000元一案，提請討論。	俟明年中央政策確定時，再研議托育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1. 中央於109年1月1日起擴大發放2至3歲續留準公共化托育單位幼兒領取6,000元托育補助(會議手冊P.22-二十二)。本市因應中央政策亦於109年2月11日修訂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會議手冊P.23)。 2. 依中央準公共化計畫目標，希望讓家長托育費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本案俟確認加碼補助金額後再行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用負擔控制在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0-15%，目前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平均收費為 14,022 元，約佔家庭可支配所得 9%，本市托育費用與其他縣市比較仍屬平價。另透過審議制度及額外補助家長 1,400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81218-06	<p>建請將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擴大延伸至「非」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並將到府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者，亦納入臺中市所訂之托育收費基本費用參考值管理模式，以示公正一案。</p>	<p>依委員建議事項，蒐集臺北市、新北市之到宅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資訊，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獎勵加入準公共化之優秀托育人員，且增加鼓勵非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之誘因，本市「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僅適用於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育人員。 2. 109年六都到宅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資訊比較表及各行政區收費金額詳如附件 4(p. 34)。經整理六都到宅托育人員收費比較結果，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臺南市皆無規範到宅托育人員之收費上限，僅臺北市、新北市規範加入準公共化之到宅托育人員收費上限，其中臺北市收費區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約為 17,000~19,000 元； 新北市收費區間約為 15,500~17,500 元。</p> <p>3. 到府托育人員所提供之 服務係屬其與委託人合 意訂定之服務，其服務事 項一般均超過在宅托育 人員所提供之服務範圍， 故若訂定到府居家托育 人員之收費管理模式，反 失去議約的彈性。 綜上，本案建請解除列 管。</p>		
1081218 -07	支持公托倍增計畫但請同時支持托育人員回訓及獎勵計畫一案。	目前本市採購作業已逐步修正，於下次會議以大里公托案為例報告。	托育人員回訓及獎勵措施已於當日會議說明。另，大里公托案之採購方式採設計劃與營運管理共同投標，使營運單位協助規劃最符合收托實務的托育環境，報告如工作報告第 6 點，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81218 -08	針對托嬰中心嬰幼兒遇有腸病毒之情況退費一案。	目前中央正在修訂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如附件 5-p. 42)，後續將配合修正版本辦理。	中央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後續將配合決議辦理。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本案俟中央公佈會議決議後再行解除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8 至 14 頁)：洽悉。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席指示事項：

1. 居家托育人員服務概況：增加待職統計數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思考如何強化待職托育人員，使其人數適當地下降，增加在職率。
2. 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危機訪視服務統計發生原因可知，有些幼兒意外案件係因托育人員情緒問題及托育技巧不足所造成，建議相關單位於訪視、在職訓練時加強教育宣導。
3. 為落實托育資源連結，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人員安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親子館參訪。

(二)托嬰中心服務主席指示事項：

1. 托嬰中心服務概況：

- (1)增加民眾送托比率數據，思考如何於資料進一步呈現出本市幼兒送托率的變化，透過托育體系使收托幼兒數上升將可促使勞動力提升，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減輕家長負擔。
- (2)表格中公共及準公共化數據建議分開呈現，另外呈現公托及私托增加之數據，並呈現相較6都公托比率。

2. 增加托嬰中心通報案件統計。

(三)臨時托育服務報告建議修改如下：

1. 下次增加臨時托育之專案報告。
2. 了解特殊境遇家庭家長使用臨時托育服務情形，並於下此開會時

邀請婦平科股長級以上代表與會，強化各科之間的合作。

3. 思考臨時托育目的及相關托育政策，建議支持家庭完整性及維持親子關係以協助家庭解決托育問題，如：是否可以支持參加職訓的家長提供臨時臨托補助。
4. 因服務使用者可能包括雙重以上之身分，建議修改欄位統計，減少重複值。
5. 統計資料增加臨時托育服務流程、使用者性別及民眾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申請臨時托育服務的數量。

(四)為落實臺中市托育資源佈建情形，可思考有些地區若無足夠能量設立親子館，是否可成立托育資源中心，並增加年齡客群、成本、佈點區域等統計數據。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 年度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個案審議申復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108 年度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會會議於 11 月 6 日辦理完竣，並經本大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追認在案。
- 二、本府社會局受理不通過者提出申復，計 29 件，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個案審議小組申復會議(附件 7-p.53)，經審議結果通過 27 件。

辦法：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後，函知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審議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課程擬開辦視訊上課。

提案人：吳委員美蘭

說明：

- 一、托育人員在職課程因新冠肺炎疫情目前是暫停及延後上課中，且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中何時可開始上課仍未知，應盡速規畫開辦視訊上課讓托育人員可在今年如期完成每年 18 小時在職研習課程，紓解托育人員擔心疫情未能完成在職研習課程而影響換證之壓力。
- 二、目前雖有提供線上課程替代方案，109 年開放在職課程時數（6 小時），可認證線上實數，惟目前線上課程只有一二五八九類，缺少三四六七類。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七條；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三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對於三年一輪（107、108、109 年）在職訓練課程有缺類別的托育人員，課程類別的選擇性仍不足。

辦法：建議參考學校線上視訊教學系統上課方式，開辦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社會局意見：

- 一、中央因應疫情及考量地方政府辦理訓練的安排，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托育服務防疫議題專案會議」，放寬 18 小時訓練時數於年底前完成即可。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將延期至 6 月開始舉行，辦訓單位將會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如：注意場地空氣流通、托育人員課前量體溫、手部清潔、全程戴口罩等。

二、中央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因應防疫採認線上課程時數專案會議」，決定仍維持托育服務防疫議題專案會議之決議，109 年倘托育人員無法完成全數課程者，得運用行政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社家署建置「育兒親職網」之相關線上課程，勉可彈性採認 1/3 時數（6 小時），未來線上課程是否開放，將俟中央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規劃托育人員專屬專業線上課程後採認。

三、疫情已逐漸趨緩，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已規劃 6 月開辦實體課程，目前已進行場地租借及邀請老師授課，故仍建議托育人員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開辦之實體課程。

決議：配合中央最新規定滾動式修正辦理。

提案三：建議檢討臺中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收費金額。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全國地區唯有台中市政府除了對收托費用有上限金額外，另有規定新成立並加入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只能從 13,000 元開始收費(即地板價)，之後雖可逐年調整(最高以 5%為限)；但於明年度 2021 年起又規定托育人員最低投保薪資不得低於 28,800 元，收費調整金額遠不及薪資上漲幅度及物價漲幅！

辦法：建議召集業者、家長代表、社會局及會計師等相關人員重新檢討準公共化園所收費規定，回歸準公共化政策精神，讓業者在最高上限金額之下自由競爭！園所為了能增加收費，勢必得提升軟硬體設施及提高服務品質，在托育人員薪資的增加後，托育人員的供給必會增加，園所業者也更能對托育人員有更多的要求，終究良幣可驅逐劣幣，讓整個托嬰產業

及托育環境往上提升，成就市府、孩子、托育人員及業者四贏的局面。

社會局意見：

- 一、為調節托育費用，提供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維護家長權益，本市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其收費起始價格為 1 萬 3,000 元，以維護平價托育政策及本市托嬰中心穩定收托數，共創公私雙贏協力合作，並使青年安心成家，提升本市生育率。
- 二、另為提升並確保托育服務品質，促進本市兒童健康發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費用之調整已有「個案審議」機制，通過個案審議之托嬰中心，每年均得調漲費用，上限為 5 %。

決議：有關調費部分，應尊重民意機關於議會提出，並俟決議後實施。

提案四：建議檢討臺中市托嬰中心之副食品費用。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目前臺中托嬰中心副食品費用每月僅有\$1000，然而此費用已凍漲多年！對比近年物價提升萬物皆漲的情況，當年一顆五元的茶葉蛋已離我們遠去！為了讓孩子們在中心內可以營養均衡的成長，我們期待適度調升副食品費用。

辦法：建議至少應從現行規定\$1000/每月提升至\$2000/每月，可從本年度八月新學期開始調整，並可請機構盡速佈達給該機構家長。

社會局意見：

- 一、為調節托育費用，提供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維護家長權益，本市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其收費起

始價格為 1 萬 3,000 元，副食品費為 1,000 元。

二、本市 107 年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均以當初托嬰中心契約收費，另查臺北市、新北市均將副食品費納入月費規定，不得超過每月上限，本市副食品費業已除外不採計，收費機制已優於上開二市，故建議仍維持副食品費 1,000 元。

決議：請業務科研議並蒐集相關數據，提出說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